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A股 股／H股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 簽署 (附註5、6及7)：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於2025年6月12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倘若表格受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棄權票將包含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但不包含在分子中。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5年6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或以前) 送達 (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為H股持有人) 或 (ii)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如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於2025年6月6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則只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股東若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包括於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 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股東遞交的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僅供識別